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進行的市場內交易，以代價總額約8,9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0港元。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總額約923,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持有16,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8,12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進行的市場內交易，以代價總額約8,9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0港元。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總額約923,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持有16,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8,12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公司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股份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集團已收購合共1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4%（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8,12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計算）。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8,9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收購事項之代價為進行收購事項當時目標公司股份之市值。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營眼科醫療服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13,847	225,237
除稅前溢利	(2,917)	19,046
除稅後溢利	(3,191)	13,4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9,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充分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及促進其投資組合多元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鑑於(i)收購事項中之交易於聯交所進行；(ii)收購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聯交所所報買入或賣出價得出；及(iii)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1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6,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以代價總額約923,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1,3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收購1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該等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主板上市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區兆倫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